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 (1)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 (2)董事退任、委任及調任；**
 - (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4)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 及**
- (5)核數師退任**

董事會宣佈，第1項、第4至7項及第9至11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余先生及王先生已退出膺選連任，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余先生、王先生及陳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王寶珠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2)齊忠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3)陳曄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均即時生效。

由於關於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第8項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一旦確定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本公司將會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述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其內容有關余先生及王先生退出膺選連任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股東投票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的監票員。

| 決議案(附註1)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745,377,557 (100.00%) | 0 (0.00%) |
| 2. | 重選余詩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 已撤回及並未進行投票 (附註2) | |
| 3. | 重選王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 已撤回及並未進行投票 (附註2) | |
| 4. | 重選陳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745,377,557 (100.00%) | 0 (0.00%) |
| 5. | 重選毛翔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45,377,557 (100.00%) | 0 (0.00%) |
| 6. | 重選魏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45,377,557 (100.00%) | 0 (0.00%) |
| 7.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 745,377,557 (100.00%) | 0 (0.00%) |
| 8.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185,600,000 (25.08%) | 554,377,430 (74.92%) |

| 決議案 (附註1)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9. |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 | 745,377,557 (100.00%) | 0 (0.00%) |
| 10. |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745,377,557 (100.00%) | 0 (0.00%) |
| 11. |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至發行授權，授予董事經擴大發行授權。 | 745,377,557 (100.00%) | 0 (0.00%) |

附註：

1. 上文僅載列決議案概要，僅供參考。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請參閱該公告。由於余先生及王先生已退出膺選連任，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第1項、第4至7項及第9至11項各項決議案，故第1項、第4至7項及第9至11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反對第8項決議案，故第8項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075,449,549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75,449,549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就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董事為陳志先生、余詩權先生、王旭先生、陳敏女士、陳曄先生、毛翔雲先生及魏弘先生。

董事退任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余先生、王先生及陳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職務。董事會謹此感謝余先生、王先生及陳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王寶珠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女士，80歲，於一九九四年退休前在鄉鎮、縣級機構擔任管理職務。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前）為福建十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股東，參與本集團的早期業務發展。王女士為陳志先生的母親以及陳曄先生的祖母。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齊忠偉先生（「**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齊先生，56歲，取得中國暨南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齊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彼現任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調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陳曄先生（「陳曄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調任」）。

陳曄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曄先生，30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副總裁及投資總監。陳曄先生取得北京工業大學耿丹學院通信工程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陳曄先生在投資公司擁有多年經驗，曾參與涉及從事互聯網及科技、物業及金融服務的投資目標的多個投資項目。陳曄先生為陳志先生之子及王女士之孫。

一般資料

王女士、齊先生及陳曄先生（統稱「有關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或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一年，可續任一年，並須另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各有關董事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10,000元的董事袍金，惟須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不時檢討，同時考慮有關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

各有關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彼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彼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d)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女士及齊先生或調任陳曄先生（「**董事職務變更**」）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職務變更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女士及齊先生加入董事會，並祝賀陳曄先生擔任新職務。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在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同時，齊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齊先生具備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的規定。

核數師退任

由於關於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第8項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有關本公司核數師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所造成的職務空缺。一旦確定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本公司將會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忠偉先生、毛翔雲先生及魏弘先生。